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 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经过认真审核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召开、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3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，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，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，又通过严格控制担保范围及额度，确保担保风险可控。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彭和平

纪 韶

蔡元明

石 芳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